里士满市承诺增进与移民社区的信任关系
10.19.26

I. 目的与范围

里士满市（下称“本市”）认识到，民族、种族与语言的多元性构成本市的核心优势。“市长行动计划”的一大支柱为“繁荣且包容的社区 — 人人权利皆受保障”。为契合这一目标，本市致力于打造友善包容的社区。在这里，每个人都受到重视、权利得到保障，无论移民身份或公民身份如何，所有人都拥有平等机会参与本市经济活动。

本市认为，唯有移民居民在申领本市福利与服务时，无需担忧其个人信息以及移民身份（真实身份或推定身份）会被提供给联邦移民官员，方能最大限度维护社区的健康、安全、福祉、治安与信任。执行联邦移民法是联邦政府的专属职责，本市不会动用自身资源协助此类执法行动。

本市，包括里士满警察局，将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及州法律，按规定与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及其他联邦移民主管部门开展合作，同时遵照要求本市采取相关行动的各类司法令状或传票执行。但是，除上述法定义务外，本市不会共享可用于推进移民执法工作的个人身份信息。

本政策仅适用于向市长或首席行政官汇报工作的本市各机构与部门，包含各自的办事机构。

本信任政策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与联邦法律相抵触。

II. 保护机密与增强公众信任的标准

A. 严禁申请获取、查阅或披露相关信息

1. *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本市任何工作人员均不得申请获取、记录、查阅本市档案中的个人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信息，亦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披露该等信息，除非该行为属于下列情形：

(a) 适用的州或联邦法律法规、司法令状、法院命令或传票所要求；或

(b) 符合《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373 条（a）的规定，该条款载明：“尽管联邦、州或地方法律另有任何其他规定，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或官员不得禁止或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政府机构或官员向国土安全部报送或接收有关任何个人的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无论合法或非法）的信息”；或

(c) 经相关个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授权。

2. *其他个人身份信息。*本市任何工作人员均不得申请获取、记录、查阅或披露本市档案内的任何个人身份信息，除非该行为属于下列情形：

(a) 州或联邦法律法规、司法令状、法院命令或传票所要求；
(b) 经相关个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授权；或
(c) 为履行本市部门/机构的使命与义务所必需，且披露仅限于完成该等使命或义务所必要的接收方。是否需要披露信息，须依据各部门或机构的专项指引作出，并须经主管人员批准。

3. *其他例外情形。*

(a) *保护或福利：*如果州或联邦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个人身份信息，相关工作人员或部门可向受影响个人告知相关要求，并给予其自愿披露自身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机会。

(b) *用于项目评估的人口统计数据：*本条无意禁止收集和发布可用于项目评估的数据（例如差异研究），公民身份与移民身份信息除外；前提是原始数据予以保密，且不得向本市外部披露。本文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以下两类信息的共享：(1) 向本市外部提供的去标识化汇总数据；(2) 依据《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 所提供、且不属于 FOIA 合法例外情形的信息。

B. 执法

本市认可，执行联邦移民法是联邦政府的专属职责；本市不会调配自身资源协助此类执法行动，亦不会配合移民事务民事行政执法。

依据《里士满警察局一般规程》，包含第 01-02 号一般规程《宪法权利》及第 01-04 号一般规程《减少偏见》所载内容，里士满警察局 (Richmond Police Department, RPD) 致力于保护所有居民与访客的权利，不论其移民身份或公民身份为何。

此外：

1. 任何人员报案、参与警民社区活动或以其他方式享受警务服务的权利，不以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为前提。因此，RPD 警员不得询问任何人员的移民身份；

2. RPD 不得仅以确定移民身份为目的，对任何人员实施监控、拘留、讯问或调查；

3. 本市不得执行联邦移民法；

4. 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9.2-11.02 条的规定，RPD 警员在处理州或地方法律项下刑事违法行为的报案、调查或追诉工作时，不得询问下列任何人员的移民身份：刑事案件受害人、未成年受害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刑事案件调查中的证人，以及刑事案件未成年证人的父母或监护人。第 19.2-11.02 条并不禁止警员询问未成年受害人的父母或监护人的移民身份，但前提是该父母或监护人因侵害该未成年受害人的罪行遭到逮捕、指控或正接受调查；

5. RPD 警员仅可出于核实个人身份之目的，要求出示身份证件。RPD 警员可采信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和其他形式的可合理接受的身份证件（例如校园身份证件、外国政府签发证件）。RPD 警员不得为核实个人移民身份或出于移民执法目的，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除《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19.2-82.1 条明确规定的情形外，拒绝出示身份证件不构成刑事犯罪；以及

6. RPD　警员不得仅依据联邦移民行政令状或民事移民令状或移民留置通知，对任何人员实施拘留或逮捕。严禁执行该类令状或留置通知。

C. 严禁动用本市资源协助移民民事行政执法

本市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本市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移动电话、办公用品、对讲机、电子邮件、数据库以及在岗工作时间）向移民执法人员提供任何个人身份信息；除非该工作人员的行为经本信任政策明确许可，且如为 RPD 人员，还须符合法律及本局既定政策。

D. 严禁依据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进行威胁或附条件处置

本市工作人员不得依据任何人员的实际或推定的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或是其家庭成员实际或推定的公民身份、移民身份，对该人员实施威胁、胁迫或恐吓。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市福利、机会或服务的提供，以实际或推定的公民身份、移民身份作为附加条件，州或联邦法律、法规或法院命令要求的除外。依据《1964　年民权法案》第七章的规定，本市在任何人事任用行为中不得基于国籍实施歧视。

E. 禁止协助移民民事行政执法

1. 本市任何工作人员在以公职身份履行职责时，不得参与或协助移民民事行政执法，适用的州或联邦法律、有效的刑事司法令状或法院命令另有要求的除外。

2. 本市任何部门或工作人员，包含执法人员，不得订立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将联邦移民执法权限授予本市、本市代理人或地方执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357 条 (g) 订立的协议。

F. 禁止参与联邦登记

不得动用本市资源协助或参与任何要求依据公民身份、移民身份、种族、国籍或种族本源、语言能力、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宗教、

残疾或年龄对个人进行登记的任何联邦项目。本市可收集并汇总上述类别的相关信息，用于向相关州/联邦机构提供证明文件，以获取资助资格、证明符合资助条件和/或协议要求。该等证明文件不得识别特定个人，也不得泄露个人身份信息。

G. 禁止访问公共设施与资源

工作人员及各部门不得向联邦移民主管机关提供本市任何设施、设施周边地产、设备、档案或数据库，以及公众无法查阅的资金的访问权限，州或联邦法律、资助资金要求、有效的刑事司法令状、法院命令或载明所查询信息或人员的传票另有要求的除外。

III. 获取公共服务

本市将向所有居民提供公平获取公共服务与设施的机会。

除非联邦或州法律另有要求，本市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要求任何居民提供在美国合法居留证明，才能获取本市地方政府服务，包括下述服务：地方警务、消防、紧急医疗服务、公园、休闲、图书馆、老年及残疾服务、紧急财政援助、健康、精神健康、医疗、食品、庇护、教育或药物滥用服务。部分联邦资助项目与服务要求提供合法文件以满足资格条件。

IV. 合规与问责

市长指示首席行政官确保本市所有部门及机构遵守本信任政策。市法务官应按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但有关本政策合规事宜的最终执行决定权归部门主管与首席行政官所有，并服从市长的指示。

本信任政策的所有涉嫌违规行为应当：(1) 立即上报至违规行为发生所在部门或机构的主管，以及分管该部门或机构的副首席行政官；并且 (2) 依据适用的人力资源政策、部门政策、行政条例以及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予以处理。

本市将向治安官办公室索取与联邦移民主管机关对接及往来情况的年度数据，实现信息公开与资料备案。

本信任政策取代所有行政政策及指令。